合同编号 2026-039

合同编号：JSZKY2600057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JSZC-320000-SCZX-G2025-0716）

项目名称：交管总队互联网专线和云安全服务租赁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716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交管总队互联网专线和云安全服务租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交管总队互联网专线和云安全服务租赁

1.2 标的质量：网络服务上，开通双路互联网服务器数据专线，要求来自不同路由，一主一备，双路冗余，保证网络稳定不中断。带宽要求达到主用 600MB 速率，备用 300MB 速率，满足网络高速访问，同时提供 15 个固定 IP。安全服务上，要求采用部署安全防护云平台的方式，对互联网服务平台访问流量进行过滤，实现对应用层攻击的防护。要求针对互联网服务平台特点，制定专门的云平台防护方案，实现对绝大部分攻击的拦截，同时对业务系统不能产生影响。因遭受攻击或者云平台防护出现互联网服务平台应用系统运行不稳定、网页访问延迟大甚至无法访问等情况，要能 7x24 小时迅速响应并解决问题。

1.3 标的数量（规模）：2 条（一主一备）。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8 号 A 栋。

1.6 履行方式：开通双路互联网服务器数据专线及云防护功能。

1.7 合同价格包含安装、迁移（含运输保险费）、服务期内的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等确保该项目服务期内正常运转的一切费用。（线路部分根据甲方提供的详细地址安装铺设到指定位置、指定设备，其间所产生的线路延伸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750000.00 元（柒拾伍万元整）人民币，服务单价 250000.00/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账号：[430101091900115439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双方依照合同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未约定的以《民法典》为调整原则。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因乙方违约的，除应支付应承担的违约金之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商业贿赂条款

14.1 违反法律法规围标、串标或者行贿甲方相关人员被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自愿放弃参与江苏省公安厅后三年度采购活动。

十五、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5.1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成立专门的管理技术团队、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乙方及项目参与人员，需配合甲方开展安全审查，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要求。

15.2 如涉及政务信息平台建设，建设部署内容相对独立，根据甲方需求采取物理隔离、逻辑隔离等措施。

15.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15.4 项目建设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15.5 乙方按《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的相关要求，乙方及项目参与人员不得从事危害公安网络、应用和数据安全的行为。

15.6 乙方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15.7 乙方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15.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5.9 合同终止时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15.10 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5.1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需求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15.12 乙方要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保密问题或潜在风险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供解决方案。

15.13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

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5.14 合同期间，乙方每年要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报告。

15.15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安全保密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条件退还；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16 乙方需如实完整提供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有隐匿、瞒报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安全保密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条件退还。

15.17 乙方及项目参与人员需遵照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章制度，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条款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安全保密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条件退还；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5-83553676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考核办法

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支付本年度服务金额的 100%；年度考核低于 90 分但高于 80 分（含），支付本年度服务金额的 80%；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但高于 70 分（含），支付本年度服务金额的 70%；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不再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年度考核表				
供应商（全称）：			评价内容	
项目名称：		交管总队互联网专线和云安全服务租赁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描述	打分	满分 100 分
1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配备的技术人员资质要求、技术能力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不满足的每项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		20 分
2	项目实施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线路部署、切换，运营衔接出现的问题能否及时解决。解决问题不及时每次扣 5 分，未解决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		20 分
3	定期巡检情况	定期巡检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若未按时进行巡检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10 分
4	运行维护质量	线路和安全防护云平台运行不稳定每次扣 5 分，导致业务延迟每次扣 10 分，业务中断每次扣 20 分，最多扣 30 分。		30 分
5	服务响应的及时性	对用户提出的服务要求，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10 分
6	资料、档案移交	项目资料、档案移交的及时性，和移交内容的完备性，不及时、不完整的每项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10 分
7	总体评价			
考核单位： 项目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JSZKY2600057CGN00